

# 敦吉檢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24441 新北市林口區忠福路 491 號

連絡人：陳怡仿 電子信箱：rcba15@auditech.com

電話：02-26092133 傳真：02-26099303

受文者：星禾藏玖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6 日

發文字號：(110)敦吉射頻字 002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型式認證證明一紙

主旨：貴公司申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型式認證證明，依電信管理法第 66 條第 5 項授權訂定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經審驗合格，予以核發，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公司民國 110 年 1 月 22 日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型式認證申請書辦理。
- 二、依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另依電信管理法第 87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審驗，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或其委託之驗證機構辦理。本公司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依前揭規定委託辦理電信射頻管制器材審驗之驗證機構，合先敘明。
- 三、依旨揭規定略以，申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非隨插即用射頻模組（組件）型式認證證明者，應向驗證機構申請，經審驗合格者，由驗證機構核發印有審驗合格標籤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型式認證證明。
- 四、申請者名稱：星禾藏玖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或經授權之管理人姓名：謝世睿、身分證統一編號：M12181\*\*\*\*、公司統編：55842441）、營業所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合江街 144 巷 21 號。
- 五、貴公司申請旨揭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型式認證證明，經審驗合格，核發審驗證明共一紙（如附件）：廠牌：HIRSCHMANN、型號：BAT450-F、審驗合格標籤：CCAO21LP0120T4，審驗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6 日。
- 六、依同辦法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經取得審驗證明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非隨插即用射頻模組（組件），變更原申請者、廠牌、型號、硬體、射頻功能、外觀、顏色、材質、電源供應方式、配件或天線時，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應重新申請審驗。同條第 10 項規定，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非隨插即用射頻模組（組件）之取得審驗證明者，於相關技術規範修正，並限期重新申請審驗時，應申請重新審驗，並得使用原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
- 七、另依旨揭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取得審驗證明者、被授權使用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始得販賣：一、於本體明顯處標示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及其型號，並於包裝盒標示主管機關標章。最終產品應於本體明顯處標示非隨插即用射頻模組（組件）之審驗合格標籤及

最終產品型號，並於包裝盒標示主管機關標章。二、依主管機關或相關技術規範規定於指定位置標示正體中文警語。

- 八、若取得審驗證明者，違反旨揭辦法第 22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主管機關或原驗證機構得廢止其審驗證明。
- 九、旨揭器材經申請者切結器材不提供隨貨配件，若旨揭器材提供隨貨配件，旨揭器材及其隨貨配件經抽驗不合格者，本公司得廢止貴公司審驗證明；旨揭器材及其隨貨配件經抽驗合格者，本公司得通知貴公司限期重新申請審驗，逾期未重新申請審驗者，本公司得廢止貴公司審驗證明。
- 十、不服本處分者，得自本處分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正、副本各 1 份，經由本公司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起訴願。

正本：星禾藏玖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或經授權之管理人姓名：謝世睿

副本：

總經理 陳慶宗

依據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審定業務主管決行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型式認證證明**

證照字號：型式字第 AO 號

- 一、申請者：星禾藏玖股份有限公司
- 二、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合江街 144 巷 21 號
- 三、製造廠商：Hirschmann Automation and Control GmbH
- 四、器材名稱：工業無線存取橋接器
- 五、廠牌：HIRSCHMANN
- 六、型號：BAT450-F
- 七、發射功率(電場強度)：2412~2462 MHz：27.77 dBm、5180~5240 MHz：22.63 dBm  
5745~5825 MHz：19.10 dBm
- 八、工作頻率：2412~2462 MHz (DSSS-MIMO、OFDM-MIMO 11CH)  
5180~5240 MHz (OFDM-MIMO 4CH)、5745~5825 MHz (OFDM-MIMO 5CH)  
2412~2462 MHz (OFDM-MIMO 20M Mode-11CH、40M Mode-7CH)  
5180~5240 MHz (OFDM-MIMO 20M Mode-4CH、40M Mode-2CH)  
5745~5825 MHz (OFDM-MIMO 20M Mode-5CH、40M Mode-2CH)
- 九、審驗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6 日
- 十、審驗合格標籤式樣：
- 十一、警語或標示要求：



-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取得審驗證明者、被授權使用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始得販賣：
  - 於本體明顯處標示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及其型號，並於包裝盒標示主管機關標章。最終產品應於本體明顯處標示非隨插即用射頻模組（組件）之審驗合格標籤及最終產品型號，並於包裝盒標示主管機關標章。
  - 依主管機關或相關技術規範規定於指定位置標示正體中文警語。
- 於網際網路販賣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者，應於該網際網路網頁標示其型號及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資訊。但最終產品得僅標示其型號及其組裝之非隨插即用射頻模組（組件）之審驗合格標籤資訊。
- 本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販賣時應隨附正體中文使用手冊或說明書，且所附之使用手冊或說明書之內容應與驗證機關（構）審驗合格版本相符。
- 使用手冊應標示下列資訊：
  - 取得審驗證明之低功率射頻器材，非經核准，公司、商號或使用者均不得擅自變更頻率、加大功率或變更原設計之特性及功能。低功率射頻器材之使用不得影響飛航安全及干擾合法通信；經發現有干擾現象時，應立即停用，並改善至無干擾時方得繼續使用。前述合法通信，指依電信管理法規定作業之無線電通信。低功率射頻器材須忍受合法通信或工業、科學及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設備之干擾。
  - 應避免影響附近雷達系統之操作。
  - 高增益指向性天線只得應用於固定式點對點系統。
  - 警告使用者：此為甲類資訊技術設備，於居住環境中使用時，可能會造成射頻擾動，在此種情況下，使用者會被要求採取某些適當的對策。

十二、特殊記載事項：

1. 取得審驗證明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非隨插即用射頻模組（組件），變更原申請者、廠牌、型號、硬體、射頻功能、外觀、顏色、材質、電源供應方式、配件或天線時，除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管理辦法另有規定外，應重新申請審驗。
2. 取得型式認證證明、符合性聲明證明或簡易符合性聲明證明者，除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管理辦法另有規定外，應妥善保管申請審驗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非隨插即用射頻模組（組件）、外接電源、配件、外接天線、與檢驗報告或測試報告相符之測試治具及與檢驗報告或測試報告使用相同版本之測試軟體至該器材停止生產或停止輸入後五年。
3. 取得型式認證證明或符合性聲明證明者授權他人使用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由取得審驗證明者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https://nccmember.ncc.gov.tw/>）登錄或委託原驗證機關（構）登錄。
4. 本器材之審驗範圍僅限無線射頻硬體功能，不及於器材之資通安全檢測。
5. 本產品電磁波曝露量(MPE)標準值  $1\text{mW}/\text{cm}^2$ ，送測產品實測值為  $0.1887\text{mW}/\text{cm}^2$ ，建議使用時至少距離人體 20cm。

說明：

- 1、本公司係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託之驗證機構（機構地址：新北市林口區忠福路491號、電話：(02) 2609-2133），核發本型式認證證明。
- 2、請依上列型號、標籤式樣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本體明顯處標示其型號及審驗合格標籤，並於包裝盒標示主管機關標章。但最終產品應於本體明顯處標示最終產品型號及上列標籤式樣，並於包裝盒標示主管機關標章。
- 3、本器材之製造、輸入或販賣須遵守電信管理法相關規定。

外接電源：N/A。

配件：N/A。

天線：Monopole Antenna，廠牌/型號：Joymax Electronics Co., Ltd. / BAT-ANT-N-3AGN-IP67，天線增益：2.0 dBi (2.4GHz)、2.0 dBi (5GHz)。

備註：

- 1、本器材符合低功率射頻器材技術規範(109/07/01)第4.10.1及5.7章節之規定。
- 2、本案經申請者切結器材不提供隨貨配件，配件由實驗室(或申請者)提供併同檢驗。若器材販賣時提供隨貨配件，器材及隨貨配件經市場抽驗不合格者，將廢止審驗證明；器材及隨貨配件經市場抽驗合格者，將通知限期重新申請審驗，逾期未重新申請審驗者，將廢止審驗證明。
- 3、本器材僅供特殊軍事、工業及商業用途，不得售予一般消費者。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月 2 6 日